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龙政办〔2019〕72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石龙区新注册开办企业 实行免费刻制公章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石龙区新注册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刻制公章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新注册开办企业实行 免费刻制公章服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优化提升我区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平龙市监〔201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可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石龙区人民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新开办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免费刻制光敏硬质单位行政章、财务章、发票章和法人章共 4 枚。

二、印章刻制企业

经区公安部门认定，具有防伪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企业。

三、实施流程

1. 刻章印章：新设立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后，填写《石龙区新设企业免费印章刻制登记表》（附件 1），印章刻制单位在 2 个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并在《石龙区新设企业免费印章刻制登记表》上签章确认、加盖企业印模，留存。

2. 印章领取：企业领取印章，并在《石龙区新设企业领取印章登记表》（附件 2）上签字确认。

3. 费用结算：印章刻制费用每季度予以结算。结算前，由印章刻制单位向县公安部门提供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石龙区新设企业免费印章刻制登记表》《石龙区新设企业领取印章登记表》及《石龙区关于新设企业印章刻制费用结算的说明》（附件3），经审核确认后，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向财政局提交结算，实报实销。

四、保障措施

1. 实行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前，印章刻制企业向石龙区公安局报备印章刻制收费标准，由区公安局协调印章刻制企业执行统一收费标准后，函告财政、市场监管、区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并严格按照各类印章刻制核定标准予以结算。

2. 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印章刻制费用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年度部门预算，年末根据实际支付情况最终清算。

3. 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印章刻制企业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确保新注册开办企业办照、刻章、备案、办税等事项“一厅”式办理。

4. 印章刻制企业要按照防伪印章管理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服务对象、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 石龙区新设企业免费印章刻制登记表

2. 石龙区新设企业领取印章登记表

3. 石龙区关于新设企业印章刻制费用结算的说明

石龙区新设企业免费印章刻制登记表

企 业 填 报 信 息	企业名称	
	办照日期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代 理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代 理人联系方式	
印章刻制 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监管部门 意见	区公安局（签章）： 年 月 日	区政务服务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申报所需 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印
章
模
板

附件 2

石龙区新设企业领取印章登记表

[illegible]

附件 3

石龙区关于新设企业印章刻制费用结算的说明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龙区新
开户企业在我公司共刻制印章____枚, 其中行政章____枚, 财
务章____枚, 发票章____枚, 法人章____枚。合计: _____元,
大写: _____。

印章刻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